

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系友會組織章程

設會宗旨：成立本會在於聯絡歷屆本系畢業的校友與在校師生情誼，追蹤系友就業發展，並提供及推薦就業資訊與證照教考，宣揚本系優良傳統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. 本會定名為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系友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. 本會主要職責為聯絡本系歷屆畢業生與在校師生感情聯誼，追蹤系友就業發展，並提供及推薦就業資訊與證照教考，宣揚本系優良傳統，廣招會員及贊助人員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屏東縣鹽埔鄉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屬本校休閒運動管理系畢業生或肄業生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 凡對本會有貢獻或認同本會者得邀聘為本會榮譽會員、贊助會員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之權利

- 一、選舉、罷免會長、副會長之權利。
- 二、發言、表決有關本會重大事項。
- 三、修改本會章程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具有下列之義務

- 一、遵守本章程。
- 二、服從本會之決議案。
- 三、按時繳納會費。
- 四、其他一切依法應盡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 本會遴選會主任一人，指導老師一人，顧問若干人。會主任由現任系主任擔任，指導老師由系學會指導老師擔任，顧問由產、官、學相關人員及有心人士擔任，協助本會活動運作及經費籌之。

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總務組長，公關組長，活動組長，文書組長，及會員多人。

第十條 會長、副會長任期為二年，得連選連任一次。執行秘書、各組組長由會長聘任之，執行各組職務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於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及兩次幹部臨時會，提供舉辦會員大會計畫及年度經費預算來源，並報告各組業務執行狀況。

第十二條 各組主要職責

- 1、會主任：提供及推薦就業資訊與證照教考，招募顧問運用社會及學校資源協助本會活動。
- 2、指導老師：協助會主任及會長辦理本會各項活動。
- 3、會長：組織各組幹部，召開幹部臨時會，廣招會員及贊助人員，

辦理會員大會並紀錄會員意見，監督各組業務，訂定本會務行事曆，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
- 4、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業務及代理會長，招開下一任會長遴選。
- 5、執行秘書：執行並監督各項活動及會議紀錄。
- 6、副執行秘書：協助執行並監督各項活動及會議紀錄。
- 7、總務組長：收取會費，管理本會財產，會計核對帳目、收據、帳面管理，調整審核各項活動預算，定期書面報告本會開銷支出收入。
- 8、公關組長：發布開會通知，校內外場地租界，廣招會員及贊助人員。
- 9、活動組長：活動策劃、申請、執行與實施。活動預算提報、各類活動舉辦、確定活動進度、監督掌控活動、活動錄影照相。
- 10、文書組長：發放活動文宣、邀請卡、感謝卡、會員名冊通訊錄制定、訊息公佈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入會費、常年會費及各項贊、捐助款。

第十四條 會員入會費 1000 元(贈紀念品一份),常年會費 1000 元(年會聚餐獎品文書)。

第十五條 會員所繳之會費概不退還。

第十六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八條 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